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7 月 12 日

浙江·绍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24-019 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中国黄酒博物馆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5 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9	古越龙山	2024/7/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推出计票人和监票人。
-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候选人：孙爱保	√
1.02	候选人：徐东良	√
1.03	候选人：柏宏	√
1.04	候选人：吕旦霖	√
1.05	候选人：李维萍	√
1.06	候选人：潘旭辉	√
1.07	候选人：韩国强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候选人：钱张荣	√
2.02	候选人：朱杏珍	√
2.03	候选人：刘双平	√
2.04	候选人：蔡敏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杨文龙	√
3.02	候选人：王铃铃	√

4、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2）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7、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8、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二、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三、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

四、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大会特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一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爱保先生、徐东良先生、柏宏先生、吕旦霖女士、李维萍女士、潘旭辉先生、韩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另公司职代会将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请各位股东分别审议以下单项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孙爱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东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柏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吕旦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维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潘旭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韩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爱保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齐贤镇学校副校长、镇党政办副主任，绍兴县土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绍兴县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组织部副部长，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书记，绍兴市柯桥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绍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应急办主任，绍兴市委副秘书长，绍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市委副秘书长，现任黄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爱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 万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徐东良先生：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市委办综合二处（法治处）副处长、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市委宣传部理论处、文化事业处处长，市水城办督查处处长、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挂职），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奥体中心主任，现任黄酒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东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 万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柏宏先生：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干事，古越龙山生物制品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营销部部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黄酒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黄酒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柏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5 万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吕旦霖女士：1981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昌县镜岭镇政府党政办干部、团委书记，新昌县委组织部县效能办干部（借用），新昌县政府办公室外事科干部、副科长、科长，新昌县级机关团工委书记（兼），共青团新昌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新昌县梅渚镇党委副书记（挂职），新昌县梅渚镇党委副书记，新昌县小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新昌县小将镇党委书记，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人才综合处处长，黄酒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黄酒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吕旦霖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1 万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李维萍女士：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玻璃瓶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部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主任、副部长，黄酒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兼）、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黄酒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李维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9 万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

有限公司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潘旭辉先生：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市审计局综合（社保审计）处科员、综合（社保审计）处副主任科员、社会保障审计处副处长、社会保障审计处处长、财政审计处处长，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潘旭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单位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韩国强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绍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广告部经理、实业发展公司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交出租汽车公司经理、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及副经理、四公司党支部书记及经理；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四公司党支部书记及经理、总经理助理；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资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及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安全管理部经理，现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经理。

韩国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二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钱张荣先生、朱杏珍女士、刘双平先生、蔡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

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分别审议以下单项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钱张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朱杏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双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蔡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张荣先生：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1 月在绍兴第一印染厂任助理会计；1991 年 11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绍兴县球销厂财务科长；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浙江梅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冠南针纺染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任绍兴九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3 月任绍兴欧柏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张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朱杏珍女士：1964 年生，经济学硕士，民建会员，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曾任商学院管理系主任，主讲企业管理学类课程，研究企业管理、越商文化、范蠡文化、酒文化等。

朱杏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刘双平先生：1986 年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南大学（绍兴）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酒业协会黄酒分会副秘书长，主要从事发酵工程研究，荣获 2017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刘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蔡敏女士：1986 年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至 2015 年 1 月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2015 年 2 至 2019 年 1 月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三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建议，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文龙先生、王铃铃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分别审议以下单项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杨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铃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文龙先生：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绍兴市教育委员会团工委书记，市教育局普通教育处副处长、西藏那曲地区教体局办公室主任（援藏），绍兴市教育局师范教育处处长，市监察局派驻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市建功中学党总支书记（挂职），绍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副组长，绍兴市委巡察组副组长，绍兴市纪委市监委综合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商务局党委委员、黄酒集团董事，现任黄酒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杨文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5082 股，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王铃铃女士：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大专学历，历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企管办科员，集团公司综合部企管科科员，集团公司审计部副科长，股份公司财务部审计科科长，股份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

王铃铃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3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